

國立中山大學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原則

106 年 10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05 月 25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特定國立中山大學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各義務單位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相關計算方式：

(一) 義務單位：以各行政、學術一級單位、一級中心(含任務編組中心)為義務單位。

(二) 應進用人數：以各義務單位次月一日預計之員工總人數乘以百分之三為各義務單位當月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數量，小數點以下如達零點七人以上者(含零點七)，則以一人計；各義務單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及育嬰留職停薪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三) 聘任身心障礙者人數之核計方式：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者不計入；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重度身心障礙人員，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

三、各單位聘任身心障礙人數之人力控管方式：

(一) 自每月二十日起，不接受當月二十日至次月一日進用人員之報到納保申請，惟次月二日起聘者仍可申請，以利人事室統計計算次月應進用之身心障礙人員數量。

(二) 請各聘僱單位盡量避免於每月一日起聘人員。

四、未足額進用時之人力控管措施：

(一) 控管新進人力：

各義務單位如未依應進用人數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則暫緩該義務單位進用納入公勞保人員(職員、約用人員、專案計畫專兼任助理)，直至補足應進用之身障人數。

(二) 差額補助費計算方式：

1、義務單位如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則須每月按未足額進用人數繳納差額補助費，直至補足進用人數為止；相關款項由主計室逕由各單位業務費中扣控。

2、各單位未足額進用須繳納差額補助費之計算方式：

以 $[(\text{各義務單位公勞保總人數} - \text{出缺不補員額}) \times \text{百分之三} - \text{該單位已進用身障人員}] \times (\text{行政院核定實施之基本工資加上勞健保、勞退公提及年終獎金})$ 。

五、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控管表」如附表。

六、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